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114 年度修正計畫書

資料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2 日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計畫審查意見

學校回復說明

審查意見	學校回復	自我檢核
對象未規範只對本國籍學生之限制。	感謝委員審查意見，本校高教深耕各項實施要點已說明限本國籍學生，並於 113 年 03 月 26 日第 31 次行政會議通過。(請見計畫書第 25 頁至第 29 頁。)	☐ 已修正 ☐ 部分修正 ☒ 未修正，原因： <u>原已有規範。</u>
輔導機制之規劃建議除應以學生需求為主，亦能配合政策推動重點輔導學生學習(如跨域學習、AI 領域等等)。	感謝委員審查意見，本校將進一步強化輔導機制的規劃，除以學生需求為導向外，亦將配合政策推動重點學習方向，例如跨域學習及 AI 領域相關內容。本校本學期將規劃輔導學生參與跨領域學習、修習 AI 相關課程及參與相關競賽等具體措施明列於輔導機制中，以鼓勵學生多元發展，提升學習成效。	☒ 已修正 ☐ 部分修正 ☐ 未修正，原因
(一)計畫未見是否已先評估學生需求或是如何評估，以及透過校內哪些單位(跨單位)合作規劃設計整體或系統性輔導機制，請補充說明。	(一)感謝委員審查意見，本校每年會對於學生的反饋、需求、表單的意見的回饋、各項輔導執行率等，進行評估，修改、新增每年的執行輔導項目，例如：課業輔導的助學金額提高是因應學生反應因實施課業輔導所佔時間減少打工時數，希望提高課業輔導獎助學；另外學生反應對校外競賽有高度參與度意願，且學生亦有不錯之成果，故本學期新增「校外競賽獎勵要點」之獲獎獎助金。 另，本校與原民中心及資源教室合作規畫並辦理職涯相關活動，包括講座及職涯測驗，讓學生可以了解施測的目的、探索認識自我、撰寫履歷、如何面試等技巧，因為資源教室的學生需要熟悉的資教老師協助鼓勵學生多參加，與資源教室的合作更為重要。	☒ 已修正 ☐ 部分修正 ☐ 未修正，原因
(二)pp.15-19 輔導機制補助金額大多為每學期提供，是否有助於經濟不利需求考量，請補充說明。	(二) 感謝委員審查意見，因目前本校課業輔導辦法中的檢核機制包括學生須完成一定輔導時數、整學期不缺課超過 10 節與繳交心得等，考量若先發放，到期末時學生無法完成輔導辦法相關規定，將涉及是否要繳回補助經費及追繳困難等因素，故目前仍維持每學期提供補助金額。	☒ 已修正 ☐ 部分修正 ☐ 未修正，原因
考量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機會較少，建議編列經費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學習機會，提升其競爭	感謝委員回覆意見，已依照委員的建議，編列 C2 募款經費 20,000 元整，作為經濟不利學生出國競賽，機票補助之費用，目前正修正相關規定，待過本校行政會議過會後公布實施，並更新於本校高教深耕網站。	☒ 已修正 ☐ 部分修正 ☐ 未修正，原因

力。	路徑：南亞技術學院->學務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濟不利各項輔導相關法規。網址： https://web.nanya.edu.tw/stof/hedp/t6-01.asp。	
無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之計畫。	感謝委員回覆意見，已依照委員的建議，編列 C2 募款經費 20,000 元整，作為經濟不利學生出國競賽，機票補助之費用，目前正修正相關規定，待過本校行政會議過會後公布實施，並更新於本校高教深耕網站。 路徑：南亞技術學院->學務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濟不利各項輔導相關法規。網址： https://web.nanya.edu.tw/stof/hedp/t6-01.asp。	☒ 已修正 ☐ 部分修正 ☐ 未修正，原因
P29 學校僅有內部募款管理辦法，並未有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及輔導特定募款基金機制。	感謝委員審查意見，考量過去幾年，校外募款金額較不穩定，故未有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建立助學及輔導募款，本校未來在募款金額穩定達 50 萬以上，將針對此部分，研議增加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及輔導特定募款基金機制。	☒ 已修正 ☐ 部分修正 ☐ 未修正，原因
P20 收據編號及傳票日，皆與 P28 收據不一致，請修正。	感謝委員審查意見，因該筆為企業捐款，時間不巧在經彙報告的前一天，因此實際傳票日有些許誤差，已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 已修正 ☐ 部分修正 ☐ 未修正，原因
(一)P8 輔導項目與當年度不一致、最後一項經費合計填寫有誤，請一併修正。 (二) P10 第 2 階段面試服務未填寫 112 年度數據，請補正。 (三) pp. 13-15 補助人次及人數計算有誤，請修正，且 P14 UCAN 職能施測第一階段無人參與，然第二階段卻統計 5 名，請說明此情形合理性，是否為第一階段輔導課程學生沒參與就給第二階段獎勵。 (四)P17 排除重複性補	(一)感謝委員審查意見，因誤植而造成不一致，日後會再注意，已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二)感謝委員審查意見，因本校各入學管道並未規劃第二階段面試，因此無申請相關補助。 (三)感謝委員審查意見，根據本校職涯輔導要點的規定，職涯輔導申請是以學期為單位進行。學生可於第一階段（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及第二階段（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由於第一階段（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UCAN 職涯輔導未有學生參與，至下學年度（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有 5 位學生參加，因此第一階段尚未核撥經費，第二階段則依規定才給予經費獎勵。 另，已依照委員意見修正並於成果報告頁數第 8 頁，註記 6 說明，謝謝的委員回覆意見。 (四)感謝委員審查意見，已依照委員意見修正第 17 頁人	☒ 已修正 ☐ 部分修正 ☐ 未修正，原因

助人數之家庭突遭變故為0，與上述此身分統計1名參與輔導有落差，請敘明原因，且補助經費與P15不一致，請修正。 (五)P18 外部募款114 年度投入經費與計畫不一致，請修正。	數，並說明原因如下：因資工系林○○同學，原要以申請「家庭突遭變故」身份資格報名高教深耕參與輔導，因不符此項申請資格；但因其家中經濟來源主要是父親工作所得，因父親受傷休養，造成家中經濟困難，需要助學金幫忙，故而以「其他(經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身分別申請高教深耕。 (五)感謝委員審查意見，已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一)建議學校透過IR分析及問卷調查，瞭解學生所需學習輔導措施並提供每月基本生活額度獎助金，同步透過導師及相關管道宣導，提供願意學習的學生一個圓夢機會。 (二)學校 113 年成果分析能就各獎助參與輔導之學生人數、學業成績等項目，提出學生學習量化與質化成效分析。惟仍建議學校可再深化學校校務研究(IR)，進行學制分布、輔導需求，以及就業表現(就業率等)之追蹤分析，具體瞭解學校輔導作為與本補助經費投入之效益，同時提供未來年度調整精進學校整體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設計與經費編列之參考。	(一) 感謝委員審查意見，本校藉由表單收集學生意見，設計的輔導手冊則是收集教師的意見回饋，藉由這部分瞭解學生之需求及教師的建議改善輔導的方式，每年針對學生需求及輔導申請人數，修改輔導方式，增加輔導項目，目前輔導項目多達十項，讓學生可以每個月都參加一到三項輔導，除課業輔導外，其他輔導項目，學生資料繳交齊全並能於每月領取輔導獎勵助學金，另透過期初全校教職員會議、導師會議及每月行政會議宣導，提供願意學習的學生更多學習的機會。 (二)感謝委員審查意見，目前已分析參加經濟不利學生及一般生在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休退學率以及取得證照方面的誤差比較，於 113-1 學期調查參與高教耕輔導學生之工讀時數(前測)，比較數據為學期調查，參與輔導後是否有減少工讀時數，將於 114 年度 113-2 學期(後測)進行前後測分析，未來對於其他面向也會持續進行比較分析與追蹤。	■ 已修正 ☐ 部分修正 ☐ 未修正，原因

計畫書P22經費表之業務費計算有誤，請修正。	感謝委員審查意見，因誤將此表格業務費加上人事費計算，已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 已修正 ☐ 部分修正 ☐ 未修正，原因
pp. 25-26 相關規定未增列補助對象限本國籍學生及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學生，請修正並檢視其餘相關辦法，亦請一併增修。	感謝委員審查意見，本校高教深耕各項實施要點已說明限本國籍學生，並於113年03月26日第31次行政會議通過。(請見計畫書第25頁至第29頁。)另有關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之對象規定將於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修正納入相關輔導要點中。	☒ 已修正 ☐ 部分修正 ☐ 未修正，原因
(一)114年外部募款金額12.3萬元，占總經費之5.22%，募款金額相較113年(占8.1%)負成長，募款金額偏低，學校應更積極努力，請於計畫書補充114年度學校募款規劃及長期策略(包含尋求校友支持或對外企業等)，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學生輔導所需資源與經費，以完善並充實學校助學基金。 (二)學校自行檢核表之頁碼有誤，如檢核項目二之4之頁碼 P22-24均無檢核項目之相關資訊。 (三)請學校落實檢核機制，並說明改善措施。	(一) 感謝委員審查意見，114 年會持續努力募款，以提供學生輔導所需資源與經費。 (二) 感謝委員審查意見，已依照委員意見修正。 (三) 感謝委員審查意見，針對委員以上的回覆意見如下： 1. 針對跨領域部分，依學生輔導需求設計更多與其他領域合作的輔導項目。 2. 會增加更多的IR研究，例如：學生參與輔導後打工時數是否有顯著減少、學制分布、輔導需求，輔導後學習成效、證照取得率、休退學率、班/系排名等，透過分析，了解學生的需求及增加適合學生的輔導項目。 3.透過今年度的執行，明年計畫會研議增加更多新的輔導項目，鼓勵學生多多參與，並於今年新增加「校外競賽獎	☒ 已修正 ☐ 部分修正 ☐ 未修正，原因

	勵」輔導，經今年執行統計後，學生對於校外競賽有興趣，因而增加此項目，助於經濟不利學生需求參與輔導之考量。 4. 未來編列次年經費除依學校自行檢核表項目檢核並針對當年度委員審查意見再次檢視。	
--	--	--

備註-請放入修正計畫書第 1 頁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114 年度修正計畫書

壹、總表

申請學校	南亞技術學院			
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職稱	電話	E-mail
單位主管	林南志	學務長	03-4361070 #4111	wwf@nanya.edu.tw
深耕就學 聯絡窗口	羅淑娟	專案助理	03-4361070 #4165	1203@nanya.edu.tw
114 年度 經費編列合計 (A)=(C) (單位：元)	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 建立外部募款基金(C)			
	基本補助(C1)		外部募款 基金(C2)	獎勵補助 (C3)
	業務費	人事費		
2,074,196	1,327,804	500,000	123,196	123,196

備註：「深耕就學聯絡窗口」請學校填列承辦人資訊，須與系統窗口一致，若有更新請同步，而非僅填列主管聯繫方式，俾計畫書有修正疑義時儘速溝通協調。

貳、學校自行檢核表

第一部分: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		
檢核項目	確認請 ☒	頁碼
1. 學校於 114 年度是否未編列招生入學獎學金?(依本計畫規定學校不得編列招生入學獎學金)	☒	
第二部分:「強化各校整體輔導機制」與「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		
1. 學校是否已完成建立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及輔導募款基金機制(matching fund)?	☒	P.26、 P.34-P.35
2. 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學校得由外部募款基金支應，惟 <u>每校可支用經費為學校募款總經費之 20%為上限，且不得逾 100 萬元</u> ；抑或全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之學生達 1 萬人，學校支應經費為學校募款總經費之 40%。	☒	P.20-P.25 P.28
3. 學校於「第二部分: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所編列經費項目，不得編列「各項輔導機制所需之成本」，例如:工讀費(私校因二階甄試所編工讀費不在此限)、講座鐘點費、場地費...等。	☒	P.20-P.25
4. 學校業依本計畫所規範之協助對象設計相關輔導機制，其對象皆為本國籍學生，未包含外籍生。	☒	P.31-P.33
5. 學校於本計畫各項補助經費及外部募款基金(matching fund)皆未編列招生入學獎學金。	☒	P.34-P.35
6. 學校各項措施，皆依「先輔導後獎勵」之原則，訂定透過輔導機制撥付予學生學習獎助學金之規定。	☒	P.20-P.25 P.31-P.33
7. 學校已先評估學生需求，透過跨單位合作規劃設計整體或系統性輔導機制，非參與單一項目(活動)即提供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	☒	P.20-P.25 P.31-P.33
8. 本計畫輔導項目所核發之獎助學金，皆無涉及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所得認列事宜。	☒	P.20-P.25 P.31-P.33
9. 學校業以「已入帳」之外部募款額度進行 matching fund，並提供相關收據、傳票號碼及日期，俾憑審查。	☒	P.34-P.35
10. 外部募款來源不含教職員工捐款、學校間相互贈與。	☒	P.26、P.34
11. 已於外部募款收據註明「提供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或「協助經濟不利學生使用」等文字。	☒	P.34
12. 學校於 114 年度是否有編列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補助，如交通費、住宿費或編列工讀費協助處理經濟不利學生交通及住宿相關事宜。(C1)	☒	P.20-P.25

其他		
1. 各項經費項目說明欄「肆一(一)、(二)、(三)」已詳列「單價」、「數量」、「總價」等計算式及相關輔導機制規定之名稱。	☒	P.7、 P.20-P.25
2. 「壹、總表之(A)」所列金額，應等於「肆一(一)、(二)、(三)」合計數，及經費申請表之合計數。	☒	P.7、 P.20-P.25 P.28-P.30
3. 依規定提供完整相關附件，如收據或傳票等(含 EXCEL 彙整檔)。	☒	P.26、 P.34-P.35
4. 各核章欄位發文前已完成核章並全面檢閱完成。	☒	P.29
5. 確認報送書面及系統上傳電子檔一致，並依書審意見修正計畫，且附回復意見及用發文最新版本撰寫修正計畫書、成果報告及(補助)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P.1-P.38

填寫說明：

1. 以上請確實檢核並將達成項目勾選標記。
2. 頁碼請依後續規劃填寫相對頁碼(除第一部分外)。
3. 若有未達成項目，請補充說明合理性，若仍不符合計畫相關規定，將不予核發經費。

參、學校概況

一、計畫目標

本校位處之桃園市為我國工商重鎮，實務技能專業人才需求迫切，本校基於「培育具務實致用及符合產業需求人力」之發展目標，為區域產業培育優秀之專業人才。本校於 107 年度執行本計畫，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從「課業輔導」、「專業證照輔導」、「校外競賽輔導」、「就業輔導」等面向規劃以學習取代工讀之輔導機制，同時訂定成效考核方法。本校經濟不利學生經由前述各面向之輔導後，在學習成效上已顯示有效之成果，同時本校亦在計畫執行期間針對執行成果、輔導項目、檢核機制及執行方法進行逐步之檢討與改進，以期本計畫之執行能更深化經濟不利學生之學習成果，順利銜接職場就業，達到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教育目標。

二、計畫重點

本校 114 年度符合參與本計畫之經濟不利學生人數預計約 216 人，考量到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人數，本計畫檢討目前執行之輔導項目、學生參與計畫意願、學生輔導後回饋意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面向後，114 年度本計畫擬訂之執行重點將聚焦為「學習輔導」、「職涯輔導」及「專業職能培育」三大面向，涵蓋「課業輔導」、「證照輔導」、「競賽輔導」及「職涯輔導」；「課業輔導」、「證照輔導」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專業技能；「競賽輔導輔導」鼓勵並輔導經濟不利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經由教師之輔導及同學備賽過程之演練與探究，不僅可強化專業技能、培養團隊合作之態度，更可經由參加校外競賽之過程開拓視野，建立同學之自信心。

本校為期順利推動本計畫並落實學生學習輔導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已針對前述各項輔導措施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南亞技術學院經濟不利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113.11.19 113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南亞技術學院經濟不利學生專業證照輔導實施要點」(113.11.19 113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南亞技術學院經濟不利學生職涯暨就業輔導實施要點」(113.03.26 112 學年度第三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南亞技術學院經濟不利學生校外競賽輔導實施要點」(113.11.19 113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本計畫中各輔導項目皆有明確之執行單位，其中「課業輔導」、「證照輔導」及「校外競賽輔導」將由各教學單位教師利用課後時間進行輔

導；「職涯輔導」由本校學生事務處辦理「CPAS 職業適性診斷測驗」與原資中心合作辦理相關活動，並邀請相關專家進行施測結果諮詢說明，以及研究與教學發展中心辦理的「UCAN 施測」施測，進行跨單位的合作，讓學生能多方面的選擇進行輔導與探索。

三、預期效益

透過本計畫之執行，可強化本校對經濟不利學生之學習及職涯輔導，進而發揮下列之預期效益。

(一) 課業輔導機制

此項目編列課業輔導獎勵金，鼓勵同學參加教師開設之課後輔導課程，提升學習成效；同時訂定學業成績進步門檻，鼓勵學生努力進修學業，進而促進學業成績持續進步，強化經濟不利學生職場所需之專業技能。

(二) 證照考取輔導

此項目編列證照輔導獎勵金，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加證照輔導課程，以期學生踴躍認真參訓考取系上認定之專業證照；證照輔導應為各教學單位所認可且與學生未來就業領域相關之專業證照。同時針對考取乙級以上專業證照之同學給予獎勵金，達到強化經濟不利學生專業技能之成效。

(三) 校外競賽輔導

此項目編列經濟不利學生校外競賽輔導獎勵金，鼓勵同學參加教師所開設之校外競賽培訓班，校外競賽應為各教學單位所認可與學生未來就業領域相關之校外專業競賽。

(四) 職涯輔導

此項目編列為有效協助學生了解未來的規劃及走向，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加 UCAN、CPAS 施測與諮詢、轉介服務等相關活動，更加了解自我，規畫未來有效探索未來職涯規畫之契機。

四、107 至 113 年度執行成效及亮點

(一)107 至 113 年度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本計畫與一般生之比較(包含人數占比、平均成績進步情形等)

(1)參與本計畫學生比例近三年逐年提高

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本計畫人數從 107 年至 113 年分別為 321 人(總人數 535 人)、335 人(總人數 543 人)、331 人(總人數 431 人)、192 人(總人數 362 人)、180 人(總人數 408 人)、344 人(總人數 581 人)及 331 人(總人數 397 人)，可參考圖 1(a)107-113 年度符合經濟不利學生及參加本計畫學生人數比較圖，參與本計畫經濟不利學生的比例分別為 60.6%、61.7%、71.9%、52.76%、56.62%、58.18%、86.40%，參考圖 1(b)107-113 年度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本計畫比例(%)；每年申請輔導計畫的比例接近 6 成；有感於 110-111 年度申請人數降低，其主因為疫情因素影響，故 112 年下半年與 113 年修正執行策略，包括針對全校系主任與導師進行主題宣導，且增加宣導次數與管道，敦請教職員鼓勵符合資格學生參加高教深耕各項輔導等，於 112 年製作輔導手冊，大大增加學生參與率；本校經濟不利學生有 397 人，參與輔導學生達 83.4%，自 107 年執行高教深耕輔導計畫以來，參與率最高，達到 8 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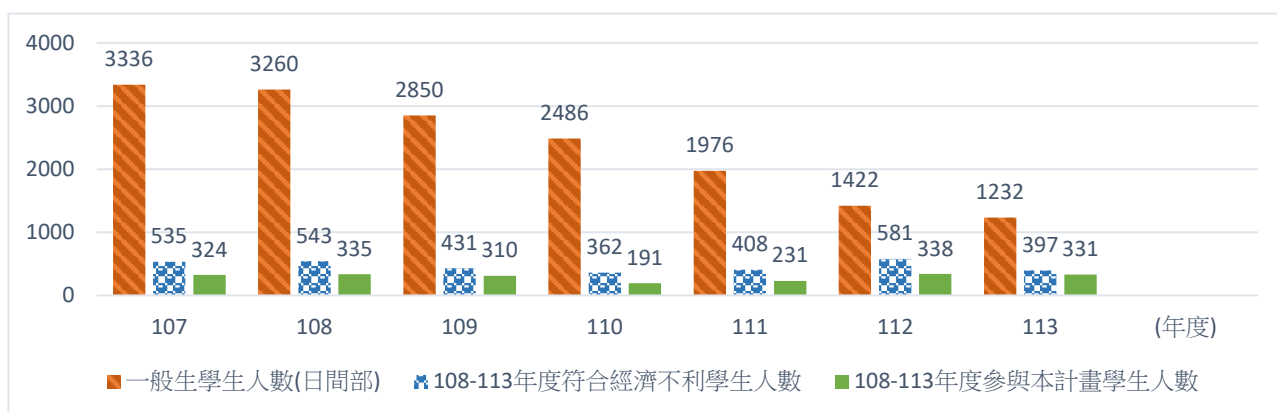


圖 1(a)107-113 年度符合經濟不利學生及參加本計畫學生人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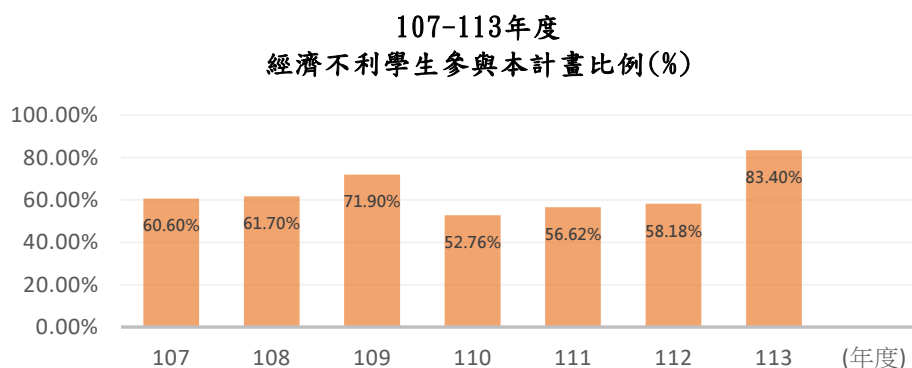


圖 1(b)107-113 年度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本計畫比例(%)

(2)參與計畫學生就學穩定率高

107 年度至 112 年度參與計畫之學生休退學人數分別為 0 人、14 人、37 人、41 人、51 人、3 人(見圖 2(a))，與一般生休退學人數相比較低，並且從 108 年度開始日漸增高的休退學人數降低至個位數，請見圖 2(b)。

從比率上，參加計畫的學生休退學率 107 至 113 年度為 0%、2.68%、4.42%、9.16%、14.89%、19%，相較一般生的休退學率低，一般生的休退學率 13.27%、17.8%、21.38%、22.08%、28.72%、11%，(見圖 2(c)-(h))，顯示有參加此計畫的學生就學穩定度較高，亦顯示推動此計畫的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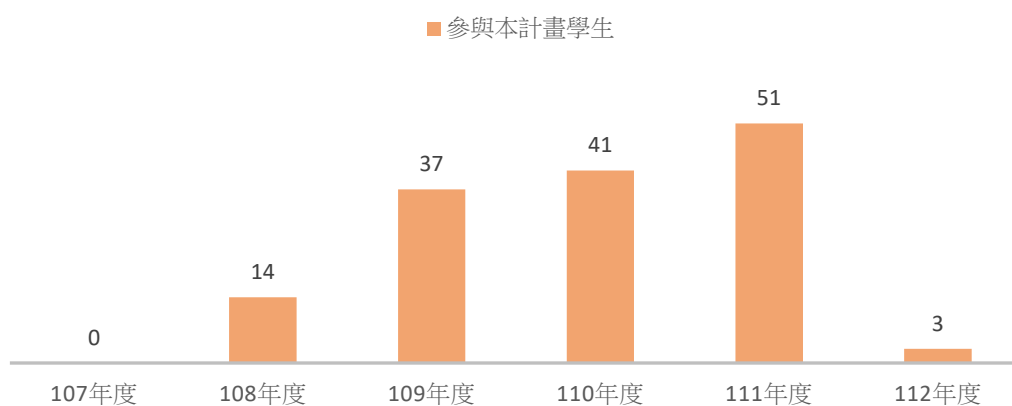


圖 2(a)：近 6 年參與本計畫學生之休退學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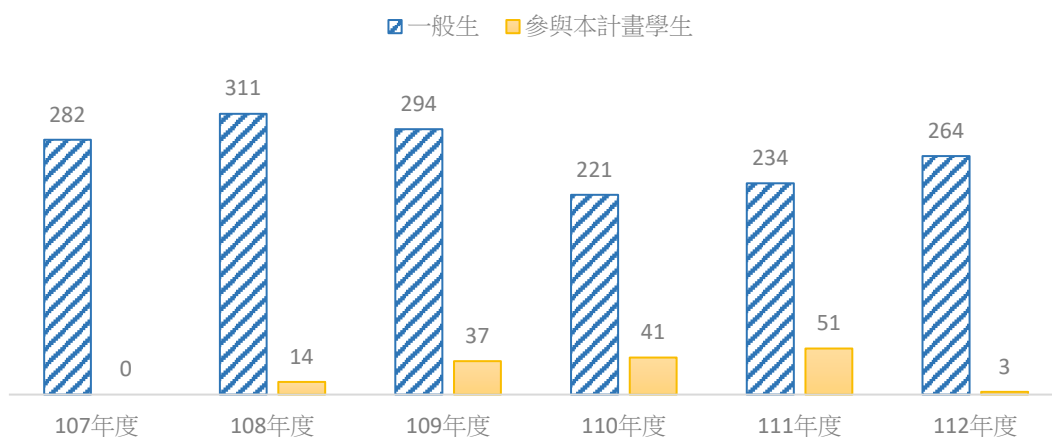


圖 2(b)：近 6 年一般生與參與本計畫學生之休退學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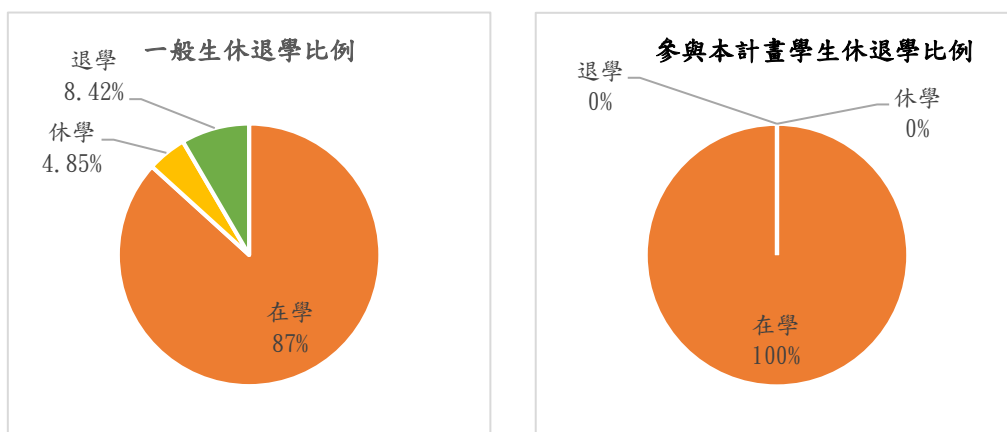


圖 2(c)：107 學年度一般生與參與本計畫學生休退學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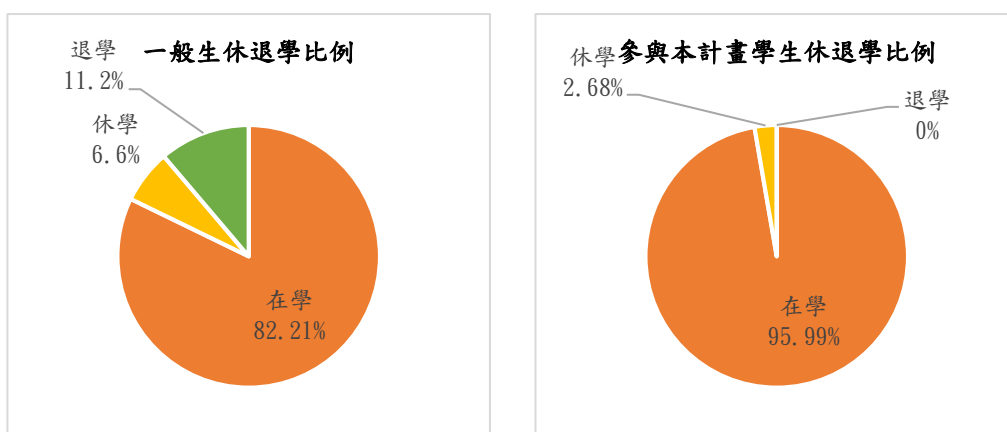


圖 2(d)：108 學年度一般生與參與本計畫學生休退學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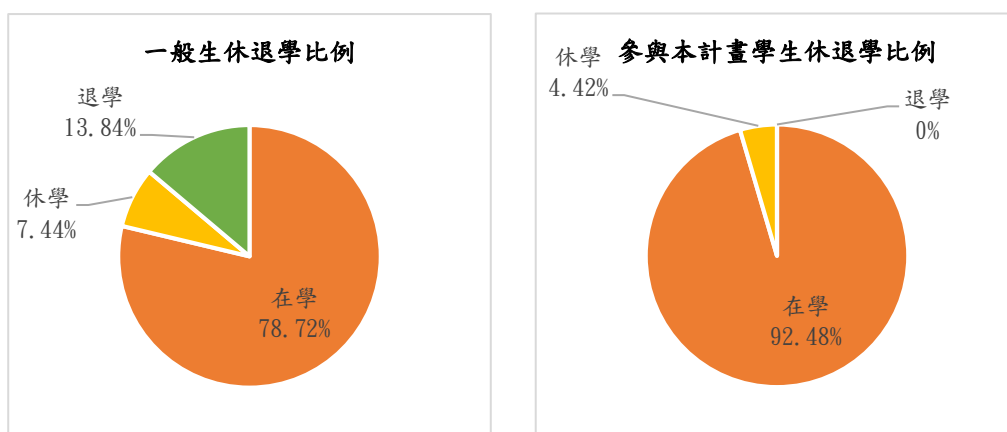


圖 2(e)：109 學年度一般生與參與本計畫學生休退學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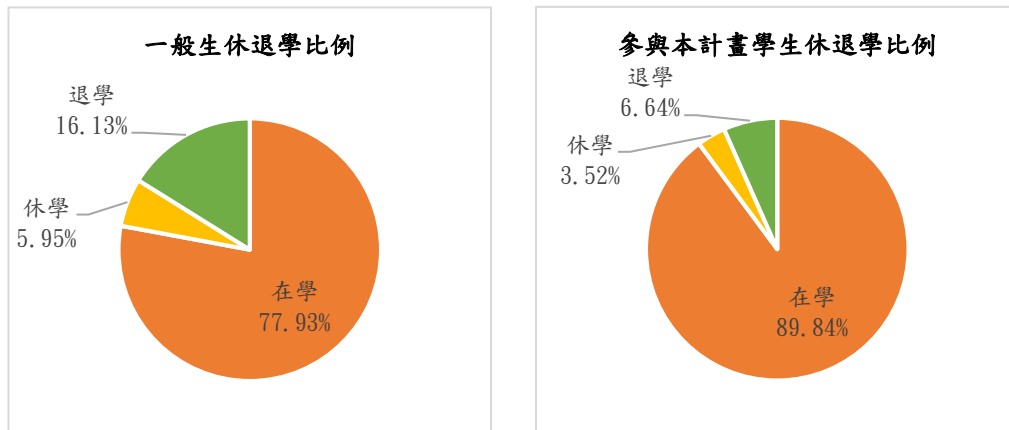


圖 2(f)：110 學年度一般生與參與本計畫學生休退學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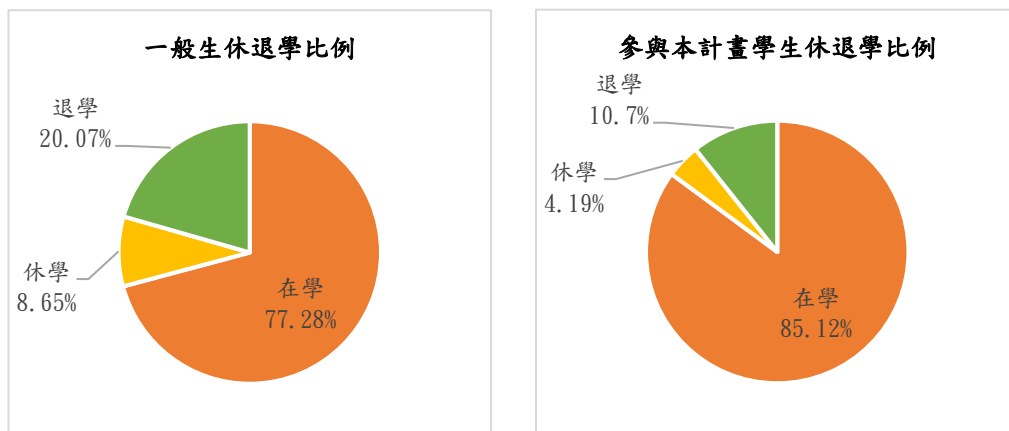


圖 2(g)：111 學年度一般生與參與本計畫學生休退學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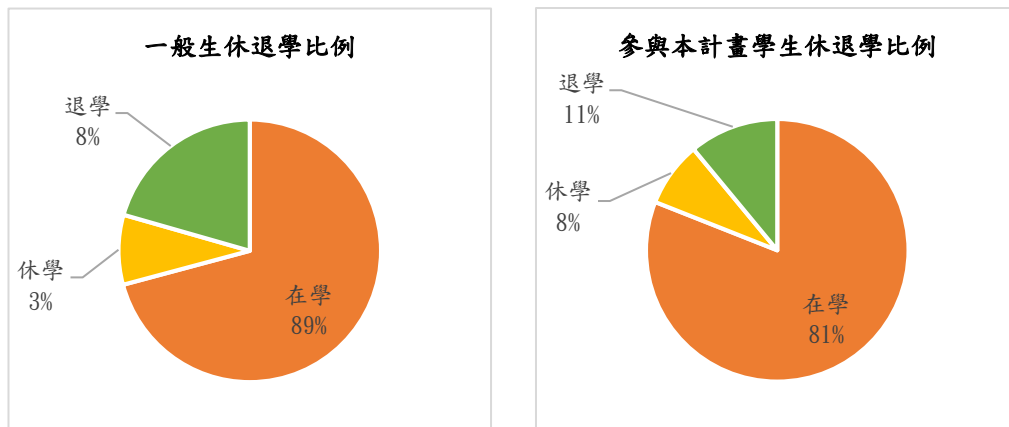


圖 2(h)：112 學年度一般生與參與本計畫學生休退學率

(3) 參與本計畫學生學業成績較高

參與高教深耕計畫的學生，在學業成績平均的表現上比沒有參加計畫的學生來得高，有參與計畫學生之學業成績平均分別為 77.9 分、77.1 分、76.4 分、75.0 分、71.2 分、72.1 分，皆高於未參加學生的學業成績，其平均分別為 67.3 分、67.0 分、65.2 分、68.1 分、65.7 分以及 66.8 分，兩者分數差異超過 5 分以上(見圖 3)，顯示參與此計畫之學生能在課業學習方面維持或是進步。可見有參加計畫的學生在學習成效上明顯高於未參加計畫的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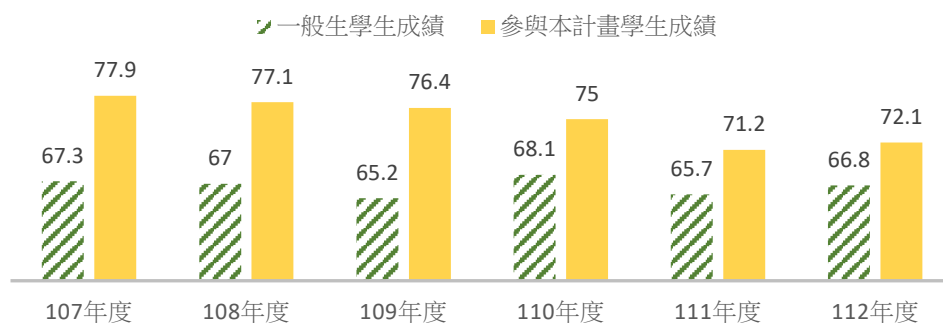


圖 3:107 至 112 學年度參與本計畫學生與一般生學業平均成績比較

(4) 參與本計畫學生操行成績較高

參與高教深耕計畫的學生，在操行成績平均的表現上比沒有參加計畫的學生來得高，有參與計畫學生之操行平均成績分別為 86.4 分、87.9 分、86.8 分、86.3 分、83.2 分，皆高於未參加學生的操行成績，其平均分別為 77.8 分、79.7 分、79.0 分、79.9 分、78.4 分(見圖 4)，兩者分數差異超過 5 分以上，顯示參與此計畫之學生在缺曠課較少，且在服務表現方面高於未參與計畫之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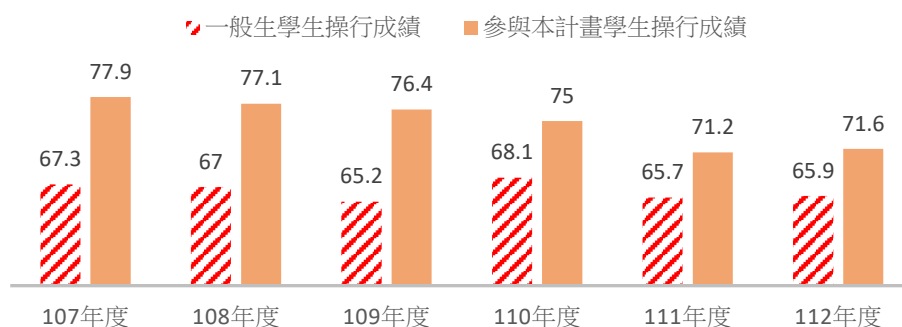


圖 4:107 至 112 學年度參與計畫學生與一般生操行平均成績比較

(5) 參與證照輔導學生考取證照率高

參與證照輔導學生，在考取證照平均表現除 111 年度較低外，其餘考取證照比例皆高於一般生。有參與計畫學生之考照率分別為 49%、51%、68%、71%、43%、72.9%，而一般生的考照率分別為 30%、24%、41%、42%、83%、42.7%(見圖 5)。經檢討後發現 111 年度，本校推動多元證照，其證照除政府單位認可證照外，亦包括民間機構證照，而部分民間機構證照不被本計畫之考證率計算在內，因此有此差距；112 年度取得證照率達 72.90%已高於過去，顯示參與證照輔導的學生有其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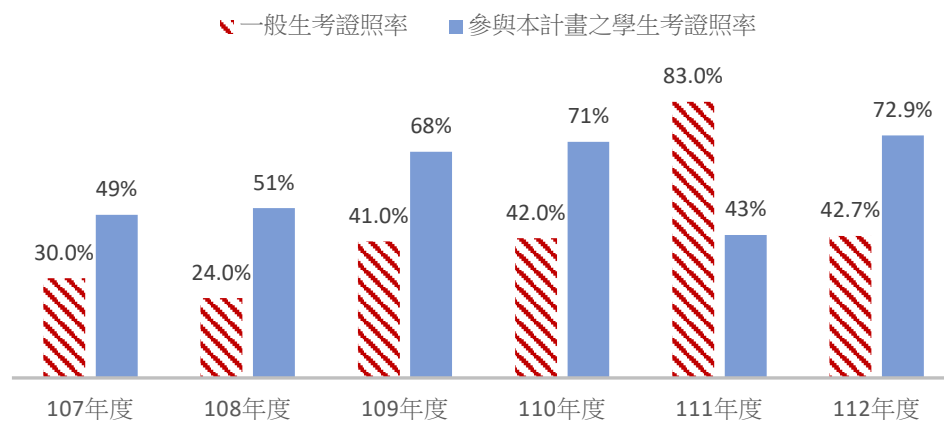


圖 5:107 至 112 學年度參與本計畫學生與一般生考證照率比較

(二) 請提供其他本校亮點成果，以及 1 至 2 則「個案」(勿提供學生心得、感謝函)，個案說明應列出學生家庭背景、經濟不利情形、參與輔導協助機制及後續發展

	學生姓名：楊○茵
	系別：休閒事業管理系
	參加的輔導項目：課後輔導、校外競賽、職涯輔導
	就學時考取的證照：基本救命術、遊程規劃證書
	學生家庭背景、經濟不利情形：中低收入戶學生，家中雙親健在，有一位哥哥。
	參與輔導協助機制及後續發展：學生在學時，需自己賺取學費及生活費，以此減輕家中經濟負擔，參與許多輔導項目，因具備 ROTC 身份，畢業後往軍中發展，選擇輔導項目中的職涯輔導，透過演講清楚知道 CPAS 的施測用意在哪，本計畫特請具有軍職背景及「Career 就業情報職涯顧問資格認證證書」、「GCDF 全球職涯發展師國際證照」的徐顧問，透過顧問解析更加了解自身的優勢與要加強的部分，本校 ROTC 生可以詢問顧問相關的問題，顧問也鼓勵學生加入 ROTC，免除學費及住宿費，每月還可以領取 12,000 元的助學金，大大幫助學生家中的經濟狀況，也為之後軍中發展十分有幫助。
	目前的職務單位或擔任的幹部：經學生努力及輔導，學生目前於海軍陸戰隊登陸戰車運輸車第三中隊擔任區隊長，持續在軍旅這條路發光發熱。

	學生姓名：卓○
	系別：幼兒保育系
	參加的輔導項目：課業輔導、職涯輔導、證照輔導
	就學時考取的證照：托育人員
	學生家庭背景、經濟不利情形：原住民籍學生，雙親健在、家庭和諧、經濟小康，需自行賺取生活費、學費及貼補家中一部分的開銷，迫切需要助學金的幫助，減輕家中的經濟負擔。
	參與輔導協助機制及後續發展：學生在學時，參與課業輔導、證照輔導，並順利考取托育人員證照，在參與 CPAS 職涯輔導時，對於牧師一職十分嚮往，並於在學時考取台灣神學院碩士班，並順利上榜，目前就讀台灣神學院-道學碩士一年級，目標是成為一位牧師。

肆、計畫內容

一、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外部募款基金

(一) 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參與第 2 階段面試服務機制

本校各入學管道並未規劃第二階段面試，故無面試服務機制。

(二) 人事費用

項目名稱	簡要說明(50 字內) (請敘明單位*數量=合計)	經費合計(元)	經費來源 (C1)
專任助理	計畫聘期：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專任助理薪資：33,280/月*12 月=399,360 元 勞保：2,830/月*12 月=33,960 元 健保：1,632/月*12 月=19,584 元 勞退金：1,998/月*12 月=23,976 元 年終獎金：33,280*1.5 月=49,920 元	526,800	C1：500,000 主冊：26,800

(三)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項目名稱	學校規劃輔導名稱	簡要說明 整合性 輔導方式 (50 字 內)	核發獎勵機制	補助 人次 (A)	補助 金額 (每人/每 月/每 次)(B)	經費合 計(元) (C=B*A)	經費 來源 (C1、 C2、C3)
1	學業輔導	課業輔導	科目成績百分比落後之經濟不利學生或導師建議應接受輔導之同學得申請課業輔導，課業輔導由各系規劃並安排適當教師實施。	一、每學期課業輔導課程 12 週，每週 3 小時。 二、課業輔導期程結束後，檢核學生總缺課不超過 10 節。(每學期第 16 週審查) 三、撰寫繳交參加課業輔導心得回饋單。 四、每位學生最多申請二門課業輔導課程。	205 人次/課	5,000 元 /每人/ 課	1,025,000 元	C1、 C2、 C3
2		學業進步獎勵	符合下列條件者，列印成績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助學金 1,000 元整。	一、參加本學期課業輔導之學生。 二、申請日之最近兩學期成績總平均，第二學期成績總平均相較於第一學期成績平均進步。 1.平均成績 81 分以上，須進步 3 分(含)以上。 2.平均成績 71 至 80 分，須進步 5 分(含)以上。 3.平均成績 60 至 70 分，須進步 7 分(含)以上。 4.如學期成績-總平均有小數點，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 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及	8 人次/ 學期	1,000 元 /每人/ 每次	8,000 元	C1、 C4 (備註：C4 404 元 整。)

				格標準 60 分，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3	職涯輔導專業證照獎勵職涯輔導	參加專業證照輔導(政府證照)	申請「專業證照輔導」獎助學金，需檢附輔導學習手冊內輔導時數證明及報考證照佐證資料。	一、完成證照輔導課程每週輔導時數表，相關資料繳交學務處審查確認後，核撥助學金。 二、申請「專業證照輔導」獎助學金需檢附證照報名費收據或參加專業證照考試證明文件。 三、檢附證照報名費收據或參加專業證照考試證明文件。 四、完成本要點「檢核機制」所列，檢附由政府機關發照之報考相關證明文件，核撥獎助學金 4,800 元。	15 人次/張	4,800 元 /每人/ 每次	72,000 元	C1
4	職涯輔導專業證照獎勵職涯輔導	參加專業證照輔導(民間證照)	申請「專業證照輔導」獎助學金，需檢附輔導學習手冊內輔導時數證明及報考證照佐證資料。	一、完成證照輔導課程每週輔導時數表，相關資料繳交學務處審查確認後，核撥助學金。 二、申請「專業證照輔導」獎助學金需檢附證照報名費收據或參加專業證照考試證明文件。 三、檢附證照報名費收據或參加專業證照考試證明文件。 四、完成本要點「檢核機制」所列，檢附由民間單位發照之報考相關證明文件，核撥獎助學金 1,500 元。	15 人次/張	1,500 元 /每人/ 每次	22,500 元	C1
5		取得專業證照獎勵	申請「專業證照輔導」獎助學金，需檢附輔導學習手冊內輔導時數證明及	一、參加證照輔導之同學。 二、申請「專業證照輔導」獎助學金需檢附證照報名費收據或參加專業證照考試證明文件。 三、考取政府機關發照乙級(含)以上專業證照，獎學金 5,000 元整。	2 人次/張	5,000 元/每人/ /每次	10,000 元	C1

		輔導乙級	報考證照佐證資料。	四、申請「專業證照獎勵」獎助學金需於專業證照考試後一個月內或取得證照二週內，檢附專業證照影印本繳交至學務處審查，逾期不予補助或獎勵。				
6	職涯輔導專業證照獎勵職涯輔導	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輔導丙級或單一級	申請「專業證照輔導」獎助學金，需檢附輔導學習手冊內輔導時數證明及報考證照佐證資料。	一、參加證照輔導之同學。 二、申請「專業證照輔導」獎助學金需檢附證照報名費收據或參加專業證照考試證明文件。 三、考取政府機關發照丙級或單一級專業證照，獎學金2,500元整。 四、申請「專業證照獎勵」獎助學金需於專業證照考試後一個月內或取得證照二週內，檢附專業證照影印本繳交至學務處審查，逾期不予補助或獎勵。	13 人次/張	2,500 元/每人 /每次	32,500 元	C1
7		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輔導民間證照	申請「專業證照輔導」獎助學金，需檢附輔導學習手冊內輔導時數證明及報考證照佐證資料。	一、參加證照輔導之同學。 二、申請「專業證照輔導」獎助學金需檢附證照報名費收據或參加專業證照考試證明文件。 三、考取民間單位發照之專業證照，獎學金1,000元整。 四、申請「專業證照獎勵」獎助學金需於專業證照考試後一個月內或取得證照二週內，檢附專業證照影印本繳交至學務處審查，逾期不予補助或獎勵。	15 人/次	1,000 元/每人 /每次	15,000 元	C1

8		參加校外競賽輔導	校外競賽為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成果獎勵實施要點」中所認定之參級別(國際級、全國級、國內專業級、其他級),為各單位所認可學生未來就業領域之校外專業競賽。	一、參加本校教師開設之校外競賽培訓 6 次,每次輔導時間 3 小時。 二、檢附參加校外競賽佐證資料。 三、撰寫繳交參加校外競賽輔導心得回饋單。	37 人/次	4,800 元/每人/每次	177,600 元	C1
9		獲得校外競賽獎勵	申請時提供資料,依照「學生校外專業競賽成果獎勵實施要點」五條認定	一、國際級第一名 10,000 元。 二、參加校外競賽輔導之同學。	1 人/次	10,000 元/每人/每次	10,000 元	C1
10				一、國際級第二名 8,000 元。 二、參加校外競賽輔導之同學。	1 人/次	8,000 元/每人/每次	8,000 元	
11				一、國際級第三名 6,000 元。 二、參加校外競賽輔導之同學。	1 人/次	6,000 元/每人/每次	6,000 元	
12				一、全國級第一名 6,000 元。 二、參加校外競賽輔導之同學。	1 人/次	6,000 元/每人/每次	6,000 元	

			規定。 1. 學生參與校外競賽。 2. 競賽活動報名表、邀請函、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等獲獎證明文件。 逾期或資料不齊，經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一、全國級第二名 4,000 元。 二、參加校外競賽輔導之同學。	1 人/次	4,000 元/每人/每次	4,000 元	
				一、全國級第三名 3,000 元。 二、參加校外競賽輔導之同學。	3 人/次	3,000 元/每人/每次	9,000 元	
				一、國內專業級第一名 3,000 元。 二、參加校外競賽輔導之同學。	3 人/次	3,000 元/每人/每次	9,000 元	
				一、國內專業級第二名 2,000 元。 二、參加校外競賽輔導之同學。	3 人/次	2,000 元/每人/每次	6,000 元	
				一、國內專業級第一名 1,000 元。 二、參加校外競賽輔導之同學。	3 人/次	1,000 元/每人/每次	3,000 元	
				一、其他獲獎助學金 1,000 元。 二、參加校外競賽輔導之同學。	20 人/次	1,000 元/每人/每次	20,000 元	
13		參加校外競賽輔導	校外競賽為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性競賽成果獎勵實施要點」需到國外參加競賽可申請。	一、需參加校外競賽輔導。 二、檢附參加校外競賽佐證資料。	1 人/次	20,000 元/每人/每次	20,000 元	C2
14		學生就業輔導施	學生就業輔導 CPAS-施測測驗諮詢費用包含題本費	符合下列資格者，每人核撥獎助學金 2,500 元： 1. 進行「線上施測」及填寫「職涯諮詢個人資料表」。 2. 進行 CPAS 職涯測驗解析演講及解說一次。 3. 參與施測結果諮詢說明並寫「職	30 人/次	1,200 元/每人/每次	36,000 元	C1

		測 題 本 以 及 諮 詢 費	(200 元)(CPA S 施測結 果諮詢 說明)	涯諮詢顧問建議及學生回饋表回 覆」。 4.參加就業諮詢 3 次以上、或轉 介服務 1 次以上。並寫「職涯諮 詢老師建議及學生回饋表」 5.於 CPAS 職涯諮詢後一週交回 「職涯諮詢個人資料表」、「職涯 諮詢老師建議及學生回饋表」。				
15		CPA S (職 業 適 性 診 斷)	就 業 輔 導 勵 學 金-協 助 學 生 職 涯發展、 了 解 產 業 趨 勢 與 就 業 環 境、提 供 學 生 職 場 資 訊。	符合下列資格者，每人撥發獎助 學金 2,500 元。 1.進行「線上施測」及填寫「職涯 諮詢個人資料表」。 2.進行 CPAS 職涯測驗解析演講 及解說一次。 3.參與施測結果諮詢說明並寫「職 涯諮詢顧問建議及學生回饋表回 覆」。 4.參加就業諮詢 3 次以上、或轉 介服務 1 次以上。並寫「職涯諮 詢老師建議及學生回饋表」 5.於 CPAS 職涯諮詢後一週交回 「職涯諮詢個人資料表」、「職涯 諮詢老師建議及學生回饋表」。	30 人/ 次	2,500 元/ 每人/每次	75,000 元	C1
合 計	-	-	-	-	408	93,300	1,574,600	備註： C4，404 元整， C4 不列 入教育 部核定 金額 中。

(四) 外部募款基金機制：(外部募款入帳日-以學校送件當日為準)

序號	收據編號	收據日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總額 (A) (A=B+C)	已用金額 (B)	114 年度投入金額 (C)	捐款人	身分別	備註
1	113110001	1131104	1131104	1130322C010	補-捐贈收入-捐贈款	50,000	0	50,000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	請依序提供捐款收據之影本
2	113110002	1131104	1131104	1130831C014	補-捐贈收入-捐贈款	53,196	0	53,196	段毓麟	校友	
3	113110058	1131118	1131118	1131120C001	補-捐贈收入-捐贈款	20,000	0	20,000	台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	
合計						123,196	0	123,196			

伍、結語

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人數佔全校學生比例偏高，為讓這些學生能安心就學，學習業界所需技能，畢業後能順利銜接就業並勇於面對職場，本校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針對輔導經濟不利的學生制定「以學習取代工讀之輔導機制」。

本計畫針對 113 年度執行過程與執行成效進行檢討，本年度調整宣導及推廣，鼓勵各教學單位學生參加輔導，與資源教室、原資中心等單位合作，並持續以手冊，讓學生能人手一本手冊認識所有補助或獎勵項目為目標，執行成效大幅度的提昇，學生的反饋也十分熱烈。

回顧 112 年因考量學習障礙學生程度，故將學業成績 65 分之規定取消，以操行換取成績分數，到課率及參與率都大幅度提升，讓學生能真正安心的參加課業輔導，提供學生所需要的幫助；再依據 113 年度的執行成效以及相關的校務研究分析，本計畫調整學生輔導項目的內容，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各項輔導措施，從課業輔導、證照技能、校外競賽、就業輔導等面向；課業輔導新增級距，讓每位學生都能有機會獲得學業進步助學金；證照輔導方面除補助考取國家證照外亦多增加證照之補助；增加校外競賽獎勵要點，增加「國際級」、「全國級」、「國內專業級」及「其他獎項」，鼓勵學生多參加校外競賽，也能讓學生獲取更多的助學金；這些調整希冀增加學生參加高教深耕輔導的意願，達到真正的「以學習取代工讀」之目標。

陸、經費支用規劃說明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114 年度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南亞技術學院		計畫名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			
計畫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核定金額(A=C)：2,074,196 元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C1+C3)：1,951,000 元					
外部募款金額(C2)：123,196 元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經濟不利學生輔導	人事費	500,000			1. 依據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核實編列與支用。 2. 專任助理共計 1 人(碩士__級或學士__級)。 3. 本項所編費用含薪資、勞健保費、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等，依據學校(專案人員敘薪、差勤考核)辦法編列。 4. 補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5.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助款剩餘不得流用。 C1 支應 500,000 元。
	業務費	1,574,196			1. 依據學校各類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規定，核實編列與支用。 辦理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所需提供經濟不利學生輔導補助措施，如 <u>課業輔導</u> 、 <u>證照輔導</u> 、 <u>競賽輔導</u> 、 <u>職涯輔導</u> 。 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出國費用 <u>20,000</u> 元(C2 之 16.23%)。 C1 支應 1,327,804 元。 C2 支應 123,196 元。 C3 支應 123,196 元。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114 年度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南亞技術學院			計畫名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		
計畫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核定金額(A=C)：2,074,196 元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C1+C3)：1,951,000 元					
外部募款金額(C2)：123,196 元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小計 (C1+C2+C3)		2,074,196			C1 支應 1,827,804 元。 C2 支應 123,196 元。 C3 支應 123,196 元。
合 計 (A=C)		2,074,196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臺灣土地銀行中壢分行 二、戶名：南亞技術學院 三、帳號：014001307216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45002550					
補助方式： ☒ 全額補助(C1)100% ☒ 部分補助(C2、C3)50% 指定項目補助 ☐ 是 ☒ 否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 2%，計_____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114 年度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南亞技術學院		計畫名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		
計畫期程：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核定金額(A=C)：2,074,196 元				
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C1+C3)：1,951,000 元				
外部募款金額(C2)：123,196 元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填寫說明：

本經費申請表內之「經濟不利學生輔導」(C1、C2、C3)，其申請金額應與計畫書之「壹、總表」、「肆、一、(一)、(二)、(三)」相符。

柒、參考附件(公立學校均須檢附，並請依序號排列)

(一) 學校辦理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之相關規定

請依肆、二、(三)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之序號依序檢附。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經濟不利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107.05.16 106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7.11.21 107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4.24 107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7 108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10.20 110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11.14 112 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26 112 學年度第三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1.19 113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實施目的：為建立完善之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縮短其學習落差，提升學習成效，特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經濟不利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
本校日間部四技、五專在學學生，限本國籍且具下列身分者。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二)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 三、經費來源：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經費，本要點之執行，視該計畫核撥經費因應調整；若該項計畫終止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本要點即停止執行。
- 四、課業輔導機制：
(一)凡科目成績百分比落後之經濟不利學生或導師建議應接受輔導之同學得申請課業輔導，課業輔導由各系規劃並安排適當教師實施。
(二)各系定期檢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情形，對於未能達成學習目標之學生由導師定期追蹤輔導以提高學生之學習成效，輔導紀錄與結果由各教學單位存檔備查。
(三)每位學生最多申請二門課業輔導課程。
(四)當學期有校外實習課程，不得參加課業輔導。
- 五、檢核機制：
(一)每學期開設課業輔導課程12週，每週輔導時間3小時。
(二)課業輔導期程結束後，經輔導教師檢核最期中考及格成績證明且學生總缺課不超過10節。(每學期第16週審查)
(三)撰寫繳交參加課業輔導心得回饋單。

六、補助原則：

(一)參加本項輔導之學生，其參加輔導過程、受輔導課程學期成績、學生總缺課數如全數符合本要點「檢核機制」之規定者，得於學期結束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每門課程核發獎助學金5,000元整。

(二)每學期申請「課業輔導」獎助學金上限為年度總經費50%，如當學期申請獎助學金超出教育部核撥年度總經費50%，由學務處統計申請同學總缺課時數(事假、病假及曠課合計)，以總缺課時數較少者優先核撥「課業輔導」獎助學金。

七、學業進步獎勵：

符合下列條件者，列印成績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助學金1,000元整。

(一)參加本學期課業輔導之學生。

(二)最近期之兩次學期成績總平均，第二學期成績總平均相較於第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進步3到7分(含)以上。

(三)成績進步標準以級距劃分，具體如下：

(一)平均成績81分以上，須進步3分(含)以上。

(二)平均成績71至80分，須進步5分(含)以上。

(三)平均成績60至70分，須進步7分(含)以上。

如學期成績-總平均有小數點，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

(四)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及格標準60分，且操行成績80分以上。

(五)當學期申請「學業進步獎勵」獎助學金超出教育部核撥年度總經費，由學務處統計申請同學進步成績，以進步成績較多者優先核撥「學業進步獎勵」獎助學金。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經濟不利學生專業證照輔導實施要點

107.05.18 106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7.11.21 107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7 108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
112.11.14 112 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26 112 學年度第三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1.19 113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實施目的：為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報考專業證照，特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經濟不利學生專業證照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
本校日間部四技、五專在學學生，限本國籍且具下列身分者：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二)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三、經費來源：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本要點之執行，視該計畫核撥經費因應調整；若該項計畫終止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本要點即停止執行。
- 四、檢核機制：
(一)本要點所稱之專業證照為各教學單位所認列之獎勵證照。
(二)參加本校教師開設之證照輔導課程 6 週，每週輔導時間 3 小時。
(三)檢附證照報名費收據或參加專業證照考試證明文件。
- 五、補助原則：
申請「專業證照輔導」獎助學金，需檢附輔導學習年冊內輔導時數證明及報考證照佐證資料，如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超出教育部核撥年度預算，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一)完成本要點「檢核機制」所列，檢附由政府機關發照之報考相關證明文件，核撥獎助學金 4,800 元。
(二)完成本要點「檢核機制」所列，檢附由民間單位發照之報考相關證明文件，核撥獎助學金 1,500 元。
- 六、專業證照獎勵：
符合下列條件者，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助學金，如申請本項獎助學金超出教育部核撥年度預算，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一)參加證照輔導之同學。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經濟不利學生校外競賽輔導實施要點

108.04.24 107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9.05.27 108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訂
113.03.26 112 學年度第三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1.19 113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實施目的：為鼓勵本校經濟經濟不利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提昇專業技能與學習興趣，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經濟不利學生校外競賽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對象：
本校日間部四技、五專在學學生，限本國籍且具下列身分者：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3)身心障礙學生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二)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三、本要點所認可之校外競賽為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性競賽成果獎勵實施要點」中所認定之參賽級別(國際級、全國級、國內專業級、其他級)，且為各教學單位所認可與學生未來就業領域相關之校外專業競賽。
- 四、經費來源：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本要點之執行，視該計畫核撥經費因應調整；若該項計畫終止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本要點即停止執行。
- 五、檢核機制：
(一)參加本校教師開設之校外競賽培訓 6 次，每次輔導時間 3 小時。
(二)檢附參加校外競賽佐證資料。
(三)撰寫繳交參加校外競賽輔導心得回饋單。
- 六、補助原則：
符合本要點「檢核機制」之規定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檢具校外競賽「輔導紀錄表」、「競賽佐證資料」、「心得回饋單」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撥發獎助學金 4,800 元。
- 七、獲獎獎勵原則
(一)凡參加校外競賽並獲得名次的學生，經審查後可核發獎助學金。
(二)申請時須提供以下資料，依照「學生參與校外專業性競賽成果獎勵實施要點」第五條所認定之規定：
一、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成果獎勵申請表。

- (二)考取政府機關發照乙級(含)以上專業證照，獎助學金 5,000 元整。
- (三)考取政府機關發照丙級或單一級專業證照，獎助學金 2,500 元整。
- (四)考取民間單位發照之專業證照，獎助學金 1,000 元整。

七、申請方式：

- (一)完成證照輔導課程每週輔導時數表，相關資料於學期第 16 週前繳交學務處審查。
- (二)申請「專業證照輔導」獎助學金需檢附證照報名費收據或參加專業證照考試證明文件。
- (三)申請「專業證照獎勵」獎助學金需於專業證照考試後一個月內或取得證照二週內，檢附專業證照影印本繳交至學務處審查，逾期不予補助或獎勵。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競賽活動報名表、邀請函、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競賽活動辦法、簡章、參與人數或活動流程表等相關資料。

四、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五、競賽作品照片或成果影音檔資料。

六、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大會手冊等資料)。

逾期或資料不齊，經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 (三)獎助金額依競賽名次核發：
獲獎級別之認定標準如附表一。獎助金額及上限(新台幣)如附表二。
- (四)預算限制時的補助順序：若當年度教育部核撥預算不足，獎助金將依以下條件排序發放：
 - 1.身分別優先
 - (1) 低收入戶學生
 -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 (3) 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
 -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5) 其他身分類別
 - 2.操行成績:當學年度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
 - 3.期末成績:當學年度期末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競賽參賽級別認定標準

參賽級別	主(委)辦單位	備註
國際級	國際性組織協會或國內外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	應至少3個(含)國家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全國級	教育部等中央級(含直轄市)政府機關	應至少3個(含)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且競賽隊伍至少30隊者
國內專業級	地方政府機關或學校、全國性組織協會、知名企業、社(財)團法人或協會等專業性機構	應至少3個(含)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且競賽隊伍至少20隊者
其他級	其他主辦單位	應至少3個(含)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且競賽隊伍至少10隊者

附表二 獎勵金額及上限(新台幣)

參賽類別	級別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個人	國際級	10,000 元	8,000 元	6,000 元
	全國級	6,000 元	4,000 元	3,000 元
	國內專業級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其他	1,000 元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經濟不利學生職涯暨就業輔導實施要點

107.05.16 108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09.05.27 108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5.19 109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訂
112.11.14 112 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3.26 112 學年度第三十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實施目的：為協助學生職涯發展、了解產業趨勢與就業環境、提供學生職場資訊並輔導就業，特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經濟不利學生職涯暨就業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本校日間部四技、五專在學學生，限本國籍且具下列身分者。

-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 (1)低收入戶學生
 - (2)中低收入戶學生
 - (3)身心障礙學生
 - (4)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二)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三)原住民學生
- (四)家庭突變受救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三、經費來源：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經費，本要點之執行，視該計畫核撥經費因應調整；若該項計畫終止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本要點即停止執行。

四、職涯規劃與輔導補助原則：

- 符合下列條件者，每人撥發獎助學金1,000元。
- (一)參加 UCAN 職能施測，並參與施測結果諮詢說明。
 - (二)完成施測並撰寫心得報告。
 - (三)每位同學每學年限申請一次「職涯規劃與輔導」獎助學金。

五、就業輔導補助原則：

- 符合下列資格者，每人撥發獎助學金2,500元。
- (一)進行 CPAS(職業適性診斷)測驗一次，並參與施測結果諮詢說明。
 - (二)參加就業諮詢2次(含)以上。

六、文化及跨域能力提升補助原則：

- 符合下列條件者，每人撥發獎助學金1700元。
- (一)閱讀2本本校圖書館書籍或參加1場文化展演活動，撰寫心得並參加心得分享。
 - (二)參加1場校內外講座，撰寫心得並參加心得分享。

七、申請方式：

每學期結束前檢具參加本要點各項輔導項目之佐證資料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審查

通過後撥發獎助學金，逾期不予補助。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捐款收據之影本

外部募款收入明細表及收據影本，且確為 114 年度高教深耕就學協助機制 matching fund 支用，並請依肆、二、(四)外部募款基金機制之序號排列。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007286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統一編號：4500255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4 日	編號 3110001	
繳款人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聯收據交繳款人收	
收入科目	捐贈收入		
事由	捐贈經濟不利學生獎助學金		
金額	新台幣 × 仟 × 佰 × 拾 伍 萬 × 仟 × 佰 × 拾 × 元整 NT\$ 50000		
備註			
經手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校長
(本收據未經經手人蓋章無效)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007287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統一編號：4500255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4 日	編號 3110002	
繳款人	段毓麟	第一聯收據交繳款人收	
收入科目	捐贈收入		
事由	捐贈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		
金額	新台幣 × 仟 × 佰 × 拾 伍 萬 參 仟 壹 佰 玖 拾 陸 元整 NT\$ 53196		
備註			
經手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校長
(本收據未經經手人蓋章無效)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007343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統一編號：4500255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編號 3110058	
繳款人	台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聯收據交繳款人收	
收入科目	捐贈收入		
事由	捐款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		
金額	新台幣 × 仟 × 佰 × 拾 參 萬 × 仟 × 佰 × 拾 × 元整 NT\$ 30000		
備註	其中一萬元專款專用為其他用途		
經手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校長
(本收據未經經手人蓋章無效)			

附件一 募款方式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募款辦法

101.03.29 100 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9.01 10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變更校名

本校為接受各界捐款，廣籌社會資源，積極進行募款活動，促進校務發展，提升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募款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及各單位得經校長同意，辦理校外個人、民間機構(機關)團體對本校及各單位捐款之募款活動。另本校教職員生不得以學校名義或使用學校相關設施，從事個人之募款活動。

第二條 募款收款方式可採現金、支票、匯票、轉帳及郵政劃撥方式，其相關規定依本校會計內部控制募款作業辦理。

第三條 各項募款得由捐款人指定或不指定用途，並依下列方式處理為原則：

- 一、未指定用途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指定用途作為興建工程、學生獎助學金及社團活動者，全數依指定範圍內使用。
- 三、其他有指定對象者，提撥募款收入的 10% 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四條 依本辦法所募款項，如未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者，其運用範圍如下：

- 一、重要教學建設、設備等支出。
- 二、教學改進及學術研究有關費用。
- 三、學術演講及研討會相關費用。
- 四、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事項。

第五條 為感謝各界及校內同仁積極募款，本校得頒給感謝狀或經本校行政會議依相關規定討論致謝方式。

第六條 所有募款收取之捐贈款均由本校開立捐贈證明，稅額之扣抵，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每項特定用途之募款收入，應由本校會計室分別設立專帳處理其收支、保管及運用。經費收支均應有合法憑證，並受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稽核。

第八條 本辦法所募得捐款之支用應依循一般會計程序，並於學年度終了後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本校網頁。

第九條 本校為昭公信，並激勵見賢思齊之捐贈風氣，於本校網頁或校刊公開表揚，以申謝忱；惟經捐贈人聲明基於特殊考量不願公開其姓名或單位名稱者，學校應改以熱心人士編碼刊登其相關事由。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填寫)

說明：

公職人員：

※例如以下職務，惟實際仍請參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等定：

(一)本部公職人員(以下 1.~2. 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 3. 之相關規定)：

1. 本部正副首長(部長、政務/常務次長)及幕僚長(主任秘書)。
2. 本部政風處、會計處、秘書處之處長、副處長及科長(秘書處含事務管理科、採購及工程管理科、學產管理科科長)。
3. 其他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屬本部公職人員者。

(二)依法規得監督本部之公職人員(以下 1.~3. 為舉例，實際仍請參閱 4. 之相關規定)：

1.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副秘書長、常務副秘書長、政務人員。
2. 立法委員。
3. 監察委員。(法務部 100 年 7 月 29 日廉利字第 1000500067 號函釋)
4. 其他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對本部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職權之公職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上述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本法。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例如以下自然人及事業團體，惟實際仍請參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等規定：

- (一)自然人(配偶、親屬、家屬)：公職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事業團體(含非營利)：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其親(家)屬擔任要職(如：負責人、理事長、理事、監事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三)其他：
 1. 信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不含依法強制信託)。
 2. 機要：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例如：本部部長室專門委員、主任秘書室秘書)。
 3. 立法委員之助理。
- (四)其他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本法施行細則規定及相關函釋意旨等，屬前揭公職人員(含本部及依法規得監督本部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

※爰前揭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除有但書情形，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等行為。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申請人就本案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之公職人員或第 3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是。請接續填寫下列各表。

☒ 否。免填下列各表，並請逕於以下簽名欄簽名及簽署填表日期。

表 1：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備註：

（若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114 年 03 月 12 日

此致 教育部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 ☐ 打勾。
2. 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罰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